

Towards a Prosperous Year
曙光初現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主席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動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8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先生 (副主席)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瑜先生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64號

威發中心3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及過戶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遮打廳II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5仙。
3. 選舉蔡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供股（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採納以發行股份或授予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得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出現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其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題下且待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至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少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3.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有關上述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董事會希望在此重申，彼等並無任何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徐仁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葉稚雄先生。

曙光初現

董事會議決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為港幣 538,875,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515,875,000 元）。純利企穩在約港幣 33,763,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10,701,000 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11.01 仙（二零零五年：港幣 3.46 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5.5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1.5仙)，將派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股息連同每股港幣1.0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0.5仙)計算令本年度之股息總額達每股港幣6.5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2.0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或該日日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約4%至約港幣538,875,000元，而全年純利則為約港幣33,763,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約215%。營業額穩步增長，主要由玩具分類作出貢獻。玩具分類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收購及其控股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碩果累累。玩具分類的可觀貢獻及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類之復甦極大地促進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成功。各分類之表現將於下文詳述。

二零零六年對本集團來說仍充滿挑戰，惟未如二零零五年艱辛。多種原材料之價格波動仍很大，本集團主要生產來源紙品及PVC原材料尤其為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薪金水平不斷上升，令國內生產成本持續增加。雖然本集團致力減省本集團之員工成本，惟國內之員工成本仍上升約18%，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幅僅為約4%。

二零零六年度內，本集團之溢利中包括由本集團持作投資及對沖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減少約3,456,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港幣490,000元，並已扣除僱員獲授購股權之股份相關付款約港幣1,323,000元，以及商譽之減值虧損約港幣321,000元。

財務費用減少約31%至約港幣1,464,000元。主要原因乃本集團償還於二零零五年籌集作未來擴張及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之一筆定期貸款及營運業務產生現金。

未來計劃及前景

捕捉本集團相關業務併購之潛在投資機會以期進一步增長及擴展乃本集團長期策略。本集團將仔細研究以項目利潤、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可得資源計算之任何該等投資機會之可行性。

就本集團現有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將包裝產品分類重組之措施，預期此分類之表現將會有所改善，而貿易業務分類將會繼續面臨最終生產商的激烈競爭以及客戶信貸風險，此分類仍須為生存而拼搏。

儘管上述兩分類之表現未必理想足以支持本集團豐碩經營成果，董事仍抱持樂觀及滿懷信心，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整體經營成果將會更上一層樓，乃由於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類持續復甦以及玩具分類之進一步增長，並由此預期鑄型部門及玩具產品部門將會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董事之目標為於二零零七年與一眾股東共享豐厚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經營成果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年內本部份之營業額頗為穩定，企穩在約港幣139,369,000元之水平，而本分類之經營成果增加約92%至約港幣15,497,000元。此部份經營成果提升主要原因如本公司於上一年度年報內所述，本集團策略為提高售價以改善利潤率，不再以割價來提高收益，並且更改生產方式(甚至是獎勵員工之方法)以提升生產力。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的對外營業額亦保持在去年相若水平，約港幣152,720,000元，而本分類之經營成果輕微上升約7%至港幣3,481,000元。儘管本分類之經營成果有所增長，本分類仍面臨激烈競爭和生產成本上升。為改善此分部之經營成果，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將此分類之產品組合重新定位。本集團已放棄PVC吸塑之生產，而利用其能力生產利潤可再提升之其他產品。

貿易業務

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之營業額下跌約22%至約港幣85,468,000元，原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及本集團對未清賬戶之客戶採取審慎策略。儘管如此，由於成本控制成功，此分類年內錄得貢獻約港幣1,070,000元。

玩具產品

此業務營業額大幅增長約41%至約港幣161,318,000元，而本分類之經營成果約港幣15,373,000元，增幅約252%。此分類營業額及貢獻同時上升乃由於自此分類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中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來此業務與本集團原有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所致。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數間上市公司持有作短線用途，以賺取證券之資本增值。於結算日，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4,198,000元。

除投資於股市外，本集團亦可能將手頭現金存入本地銀行作外幣現金存款，以賺取較高之利息收入回報，把握潛在資本增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而其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主要銀行訂立若干財務工具以對沖美元及人民幣風險，尤其是近年來人民幣逐步持續增值。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約無(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00元)而短期貸款則為零(二零零五年：港幣6,135,000元)，而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二零零五年：港幣297,000元，賬面值)，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則為零(二零零五年：2.54%)。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港幣63,77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279,000元)。

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共約港幣二億七千三百萬元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其具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每股港幣0.93元，此乃根據當日實際已發行股數303,159,607股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4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基本上以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寅及員工在年內之貢獻及熱心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現年57歲，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塑膠業及玩具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彼統管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之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

梁英偉先生，現年57歲，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梁先生就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提供意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製造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

葉少安先生，現年53歲，主要負責本集團包裝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混合染料及包裝產品方面已有超過10年經驗。

徐仁利先生，現年47歲，負責本集團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製造公司擔任營業主任超過3年。

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現年57歲，非執行董事。彼在香港執業20多年，並為張秀儀、唐滙棟及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他亦為現任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以及獲准在若干司法管轄區任律師。唐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唐先生曾出任為寶福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出任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且現為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瑜先生，現年51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具有10年以上經驗，現為一間從事財經印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林日昌先生，現年46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經營一所獨資性質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擁有超過18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及武東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現年48歲，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葉先生為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馮根貴先生，現年53歲，本集團之工廠經理。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在真空吸塑業務方面具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負責總管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袁志偉先生，現年41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負責統籌及監管會計及財務等工作。袁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之會計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於核數及會計業具有超過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守則規定（「守則規定」）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守則規定，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規定A.2.1

守則規定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透過上述董事會之運作，權力與職權間之平衡乃得到保證。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會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業務計劃，對集團之成功集體負責。

董事會就以下事宜作出決策：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

董事會將有關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策責任交予管理層，並由董事總經理進行監督。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於二零零六年服滿全年。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主席與董事總理由潘少忠先生兼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同時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制衡，並以股東和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為依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地位發出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會定期會面，討論及批准本集團之業績，除此以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共舉行26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董事會 常規會議	董事會 特別會議
執行董事		
潘少忠(主席)	4/4	22/22
葉少安	2/4	22/22
徐仁利	2/4	22/22
梁英偉	0/4	4/22
非執行董事		
唐匯棟	4/4	0/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瑜	4/4	1/22
葉稚雄	4/4	1/22
林日昌	4/4	1/22

董事大部份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由於董事會特別會議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一般需要迅速作決定，故只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特別會議。

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所有重要議題得到適時討論。全體董事均可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成員接納的一段時間內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全體董事皆可聯絡公司秘書以取得有關遵例事宜的建議，亦可接觸管理層以查詢情況和取得資料。董事在需要時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本身負責挑選及批准新任董事。董事會採納下列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準：

提名董事之程序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之任何需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說明資料。
3.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及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之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5. 核實候選人提供之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及表決獲提名或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

提名董事之標準

1. 所有類別董事之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之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2.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董事會並無任何空缺，故董事會並無就任免董事進行任何工作。

如董事是董事會為填補空缺而委任，其任期將於委任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其時董事可經股東重選連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出任之特定任期約為一年，並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其時有關董事可經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集團證券之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同樣嚴謹（「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之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股份之權益已收錄於本年報。

內部控制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進行了檢討及確認概無發現重大問題。於整個檢討過程中，董事會審閱了本集團各個職能單位提交之就內部控制及已訂定程序之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伍兆瑜先生、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二零零六年內，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討論並批准執行董事之經修訂薪酬計劃。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記錄
潘少忠	1/1
伍兆瑜	1/1
林日昌	1/1
葉稚雄	1/1
唐匯棟	1/1
袁志偉	1/1

薪酬政策及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設有不同的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勾。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構成執行董事總薪津組合的主要部份。
3.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4.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4.1. 符合獲發行年度花紅之資格及任何上限
 - 4.2. 年度花紅應與有關表現指標掛勾，從而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4.3.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4.4. 表現指標的例子：
 - (a) 股價
 - (b) 純利數字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為此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股份收取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
2. 執行獎勵與公司表現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筆獎勵。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

問責與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負責。董事申明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以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通常一年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審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委員會主席)、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林先生與伍先生皆具備會計之專業資格。

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記錄
伍兆瑜	2/2
林日昌	2/2
葉稚雄	2/2
唐匯棟	2/2

出席審核委員會的人士還包括僅為討論全年業績之核數而出席的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宜：

- 二零零五年全年及二零零六年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及準備性；
- 本集團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會計政策之發展及對本集團之影響；

- 外聘核數師遞交之管理函件，概述彼等對本集團進行二零零五年之核數工作所衍生之事宜；
- 詳盡分析本公司各方面之財務表現；及
- 投資政策及若干投資交易可能產生之影響。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一直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及那時起恒健會計師行繼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二零零六年內，本集團並無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恒健會計師行進行非核數服務，由於彼等並無開始核數工作，因此未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任何金額，而就二零零六年之核數服務將向恒健會計師行支付之費用約為港幣660,000元。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以為本集團提供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法定審核服務，而董事會亦同意此建議，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權作實。

公司通訊

本集團看重並致力向利益關係人(包括股東)提供全面而適時的通訊。

股東權利

除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外，本公司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於香港麗嘉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討論並批准之事宜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宣派末期股息；
- 重選若干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內。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年度已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約港幣3,048,000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5仙予各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大約港幣16,674,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百分之三十一。其中最大之客戶佔集團之總營業額百分之十九。

而首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之總購貨值約為百分之四十四，其中最大之供應商約佔總購貨值百分之二十五。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百分之五者）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詳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

本集團持續遵行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替補之政策，並於本年度支出港幣 7,398,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於本年度內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 42,405,000元，其中港幣16,674,000元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為數港幣77,723,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先生

(副主席)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匯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瑜先生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B)段，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同時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委任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約為一年。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持有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496,000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02,941,630	124,437,630 (a)	41.05
梁英偉先生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63,097,200 (b)	20.81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3,600	6,803,600	2.24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11,000	3,411,000	1.13
伍兆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0	880,000	0.29
葉稚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	300,000 (c)	0.10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21,4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持有之1,184,000股股份及Mime Limited持有之101,757,63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上述股份中，有618,200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 (c) 葉稚雄先生視為透過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3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葉先生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B)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合計	佔聯繫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400 (d)	50
		配偶權益	20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81,600 (e)	51
		配偶權益	20,800		
梁英偉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400	400 (f)	5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e)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 (f) 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其配偶戴儀寬女士擁有4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之章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因 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董事							
葉少安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仁利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	9,000,000	-	9,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0.54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9,000,000</u>	<u>-</u>	<u>15,000,000</u>			
其他人士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0.66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u>	<u>-</u>	<u>2,000,000</u>			
總計	<u>8,000,000</u>	<u>9,000,000</u>	<u>-</u>	<u>17,000,000</u>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元、港幣0.60元及港幣0.52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價值	授出日期之收市股價	無風險率 (為10年 外匯基金票據 之回報率)	預期波幅 附註(i)	購股權失效	預期 普通股股息 附註(iii)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9,000,000	港幣1,323,000元	港幣0.52元	4.54%	41.6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

- (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所量度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對每日收市股價所作之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是假設在購股權之整段有效期限內之預期波幅與上述聯交所股份之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為依據。
- (iii) 預期普通股股息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份預計二零零六年股息率計算。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利益及關連交易

- (a)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威發科技」)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梁英偉先生所控制之邁欣投資有限公司訂有關租用以下物業之協議：
- (i) 以每月租金港幣22,308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一字樓(建築面積約為5,070平方呎)，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止。
- (ii) 以每月租金港幣24,708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二字樓(建築面積約為5,070平方呎)及地下三號泊車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

- (iii) 以每月租金港幣24,708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三字樓(建築面積約為5,070平方呎)及地下四號泊車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
- (iv) 以每月租金港幣21,911.40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四字樓(建築面積約為3,096平方呎)、四樓平台(建築面積約為1,963平方呎)及地下五號泊車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
- (v) 以每月租金港幣10,836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五字樓(建築面積約為3,096平方呎)，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梁英偉先生所控制之邁欣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為港幣1,144,000元。

- (b) 威發科技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潘少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就珠海市金鼎鎮下柵工業街三十四及三十五號之工廠物業達成一項為期三年之租約。是項物業之每月租金為港幣14,000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物業現為本集團作工廠之用。根據該項協議，本集團於租約全期內租用上述單位之應付租金總額為港幣504,000元。於本年度是項租金之支出為港幣168,000元。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取得本集團包括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嘉發紙品有限公司(「嘉發」)、威發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裕富(遠東)有限公司(「裕富」)、越發國際有限公司(「越發」)、豐裕(遠東)有限公司(「豐裕」)及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限公司(「東青林」)之一般銀行信貸額度，向個別財務機構提供擔保。該些擔保及已動用金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有關連之附屬公司	提供予	擔保金額 港幣	已動用金額 港幣
嘉發及印刷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90,000,000	—
裕富、越發、豐裕及東青林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50,000,000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40,000,000	—
越發、豐裕及東青林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5,000,000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本集團上述之交易(i)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並依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本集團享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享有或授出之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守則第14A章之定義，上述每項交易均為關連交易，而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根據上市守則第14A章所作之披露要求。

除先前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於是年末或於是年內任何時候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持有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股本相關權益之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437,630 (a)	41.05
戴儀寬女士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b)	20.81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034,971 (c)	20.46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034,971 (c)	20.46
Veer Palthe Voûte NV	投資經理	62,034,971 (c)	20.46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為1,18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之權益擁有123,253,63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潘少忠先生為21,4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持有之101,757,63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上述股份中，有618,200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英偉先生之權益擁有63,097,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及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被視為擁有Veer Palthe Voûte NV所有62,034,97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見本年報第13頁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六年一月	350,000	0.540	0.530	188,552
二零零六年二月	430,000	0.530	0.510	226,891
二零零六年三月	1,592,000	0.550	0.480	805,985
二零零六年五月	624,000	0.530	0.510	323,684
二零零六年六月	910,000	0.520	0.510	472,414
二零零六年七月	1,060,000	0.550	0.530	579,835
二零零六年八月	764,000	0.550	0.550	423,63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1,650,000	0.700	0.650	1,129,685
	<u>7,380,000</u>			<u>4,150,680</u>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格及能力制訂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成果、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予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以作鼓勵。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需賦予現有股東按比例認購新股之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行之重要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內。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年均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請辭為止，而恒健會計師行繼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更換核數師之原因為本集團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更換核數師有助維持核數費用於合理水平，此符合本公司對費用之控制及減省政策。

一項有關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85頁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 7	538,875	515,875
銷售成本		(442,297)	(442,747)
毛利		96,578	73,128
其他收入		13,559	8,473
分銷成本		(24,221)	(24,431)
行政費用		(41,397)	(41,327)
其他費用	8	(3,615)	(1,54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4,040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54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9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1)	(1,760)
財務費用	9	(1,464)	(2,115)
除稅前溢利	10	39,663	14,465
所得稅開支	12	(3,317)	(2,982)
本年度溢利		36,346	11,483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公司股權持有人		33,763	10,701
少數股東權益		2,583	782
本年度溢利		36,346	11,483
股息	13	7,671	15,345
每股盈利	14		
基本		11.01仙	3.46仙
攤薄		10.99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5	73,881	85,411
預付租金	16	284	366
投資物業	17	–	8,340
商譽	18	3,561	3,882
遞延稅項資產	30	1,412	1,062
		79,138	99,06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4,170	93,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02,762	82,250
預付租金	16	75	6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2	175	200
應收稅款		236	2,220
債券投資	23	–	629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11,922	8,451
衍生財務工具	25	715	350
抵押銀行存款	26	18,813	8,7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3,776	32,279
		272,644	228,6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49,755	49,773
衍生財務工具	25	3,821	–
稅項責任		2,725	820
銀行貸款—一年內償還	28	–	6,000
應付融資租賃—一年內付款	29	–	135
		56,301	56,7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16,343	171,9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5,481	270,9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2,950	3,022
銀行貸款—一年後償還	28	—	500
		2,950	3,522
資產淨值		292,531	267,4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0,316	31,054
儲備		254,322	230,341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84,638	261,395
少數股東權益		7,893	6,073
總權益		292,531	267,468

由第34頁至第85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上通過及授權發出，並現由下述人仕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本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公司		總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股權持有人 應佔份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640	74,618	2,529	67	-	154,146	262,000	17,470	279,470
本年度溢利	-	-	-	-	-	10,701	10,701	782	11,483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497	-	1,497	-	1,497
股息(附註13)	-	-	-	-	-	(15,345)	(15,345)	(417)	(15,762)
以溢價發行股份	490	2,489	-	-	-	-	2,979	-	2,979
轉自購股權儲備	-	616	-	-	(616)	-	-	-	-
購回並註銷股份	(76)	-	76	-	-	(437)	(437)	-	(437)
增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	-	-	-	-	-	-	(11,762)	(11,76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054	77,723	2,605	67	881	149,065	261,395	6,073	267,468
本年度溢利	-	-	-	-	-	33,763	33,763	2,583	36,346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323	-	1,323	-	1,323
股息(附註13)	-	-	-	-	-	(7,671)	(7,671)	(709)	(8,380)
購回並註銷股份	(738)	-	738	-	-	(4,150)	(4,150)	-	(4,15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54)	(54)
就海外營運業務換算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2)	-	-	(22)	-	(2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6	77,723	3,343	45	2,204	171,007	284,638	7,893	292,531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9,663	14,465
調整項目：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57	321
商譽減值虧損	321	1,760
預付租金轉撥	76	77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18,928	20,33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01)	(363)
財務費用	1,464	2,115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	(8,800)	(2,808)
債券投資減值虧損之回撥	-	(500)
存貨之撇減	8,832	1,996
利息收入	(902)	(878)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之收益	-	(20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23	1,49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4,04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59	88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3,456	663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9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64,386	35,315
存貨之減少	10,483	3,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21,069)	8,24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減少	2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	(18)	(3,11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53,807	44,381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50	(4,515)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53,957	39,866
投資業務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291,888)	(114,906)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17,083)
添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7,398)	(15,36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297,058	118,519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8,830	-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089)	12,540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之所得款項	-	2,259
贖回債券之所得款項	629	2,110
已收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	201	363
已收利息	902	87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54)	-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809)	(10,68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464)	(2,115)
償還銀行貸款	(6,500)	(16,695)
已付股息	(7,671)	(15,345)
支付購回股份所需款項	(4,150)	(43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709)	(41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35)	(195)
新增銀行貸款	–	18,00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2,979
	<hr/>	<hr/>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629)	(14,22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1,519	14,95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79	17,327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2)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776	32,279
	<hr/>	<hr/>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64號威發中心3字樓。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包裝製品、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PVC膠片及塑膠原料之貿易。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會計年度或前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上年度調整。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財務擔保合約界定為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之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此而發生之損失之合約。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並未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入賬及該等合約被披露為或然負債。當極有可能本集團將流出資源以清償財務擔保合約責任時及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方確認財務擔保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財務擔保合約 (續)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由本集團發行及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量度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產品之重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內，並分別自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計算。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結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附屬公司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以往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本集團每年對有關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創現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詳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附屬公司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入之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物交付及貨物之擁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為銷售。

營運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應收款項權益獲成立時確認。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按成本減其後之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及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項目之成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倘屬較短期間)租約期限，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的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入賬時按成本值計量，而直接應佔成本亦包括在內。首次入賬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

投資物業乃以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竣工物業，任何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營運租約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營運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營運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因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下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異於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確認為及計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之財務成本內。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納入為支出。

稅款

所得稅支出指當年度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

當年度應付稅款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款 (續)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綜合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四個類別之其中一種，包括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和在初始確認時指定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可換股票據投資)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後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個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作本量度。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遠期合約)對沖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價格。不論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惟按公平值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並未符合進行對沖會計之資格，故視作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有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

內置衍生產品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內置衍生產品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同時合併合約並非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計量時，內置衍生產品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列帳，並視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內置衍生產品不會分開處理，而會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約一併入帳。當本集團須分開處理內置衍生產品但無法進行衡量時，整個合併合約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一旦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財務負債從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剔除。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中將有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繼續留在購股權儲備。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詳情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可當作以該準則重估減值入賬。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假若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其減值虧損撥回可當作以該準則重估值增額入賬。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有關實體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的賬面淨值為港幣73,881,000元。本集團根據直線法由資產可作生產用途之日期起，計提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所根據之年率為5%至30%或於租期內計提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該資產撥作生產用途之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獲取日後經濟利益之有關期間之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政策乃基於對應付貿易賬款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紀錄。如果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準備。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撥備。

可換股應收票據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所列會計政策定期評估是否可換股應收票據有任何減值。此審閱須根據發行人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資料作出判斷估計。

商譽的估計減值

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創現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創現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3,561,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在附註1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997,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裕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所產生實際溢利較預期少，或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而有關撥回將於作出撥回之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匯銷售，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付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責任之利率變動而分別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責任之利率及還款期分別於附註28及29內披露。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訂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是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撥付營運開支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大多為浮息並須每年重續。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可隨時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將資金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水平，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

6. 收益

收益代表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139,369	141,656
包裝產品	152,720	150,457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	85,468	109,387
玩具產品	161,318	114,375
	538,875	515,8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所報告之主要分類資料乃以此等業務分類作為基礎。

二零零六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9,369	152,720	85,468	161,318	–	538,875
分類間銷售	6,013	38,822	7,269	552	(52,656)	–
總收益	<u>145,382</u>	<u>191,542</u>	<u>92,737</u>	<u>161,870</u>	<u>(52,656)</u>	<u>538,87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497</u>	<u>3,481</u>	<u>1,070</u>	<u>15,373</u>	<u>(1,399)</u>	<u>34,022</u>
投資收入						5,993
未分攤總部收入						1,112
財務費用						<u>(1,464)</u>
除稅前溢利						39,663
所得稅開支						<u>(3,317)</u>
本年度溢利						<u>36,346</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6,402	102,505	38,000	77,343	304,250
未分攤企業資產					47,532
綜合總資產					<u>351,782</u>
負債					
分類負債	13,708	20,958	1,481	21,682	57,829
未分攤企業負債					1,422
綜合總負債					<u>59,251</u>

其他資料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1,932	2,323	106	3,037	—	7,398
物業、機器設備及 儀器之折舊	4,959	8,091	56	5,822	—	18,928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	76	—	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1,656	150,457	109,387	114,375	–	515,875
分類間銷售	533	32,397	4,884	3,058	(40,872)	–
總收益	<u>142,189</u>	<u>182,854</u>	<u>114,271</u>	<u>117,433</u>	<u>(40,872)</u>	<u>515,875</u>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u>8,070</u>	<u>3,244</u>	<u>(714)</u>	<u>4,370</u>	<u>(1,474)</u>	13,496
投資收入						4,256
未分攤總部開支						(1,172)
財務費用						<u>(2,115)</u>
除稅前溢利						14,465
所得稅開支						<u>(2,982)</u>
本年度溢利						<u>11,483</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9,419	107,724	45,572	58,821	291,536	
未分攤企業資產					<u>36,182</u>	
綜合總資產					<u>327,718</u>	
負債						
分類負債	10,149	20,237	1,132	16,824	48,342	
貸款					6,500	
未分攤企業負債					<u>5,408</u>	
綜合總負債					<u>60,250</u>	
其他資料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4,097	7,563	20	3,689	–	15,369
物業、機器設備及 儀器之折舊	5,363	7,936	46	6,982	10	20,337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	77	–	<u>7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b)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62,139	316,879
歐洲	103,363	110,738
美洲	89,473	46,016
亞洲(除香港外)	81,877	39,100
其他	2,023	3,142
	538,875	515,875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購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 的賬面值		物業、機器設備 及儀器之購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93,031	139,807	48	47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8,751	187,911	7,350	14,893
	351,782	327,718	7,398	15,369

8. 其他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59	880
財務工具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3,456	663
	3,615	1,5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98	1,864
其他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63	239
融資租賃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	12
	<u>1,464</u>	<u>2,115</u>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預付租金轉撥(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76	7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57	321
存貨之撇減	8,832	1,996
核數師酬金	665	1,140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18,928	20,337
外幣兌換淨虧損	6,002	2,4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2,357	88,61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	1,323	1,497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82,922	295,732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902	70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01	363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	20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8,800	2,808
債券投資減值虧損之回撥	-	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先生	—	1,543	38	1,581
梁英偉先生	—	—	—	—
葉少安先生	—	1,502	19	1,521
徐仁利先生	—	1,598	18	1,616
唐匯棟先生	100	—	—	100
伍兆瑜先生	100	—	—	100
林日昌先生	50	—	—	50
葉稚雄先生	100	—	—	100
二零零六年總計	350	4,643	75	5,068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先生	—	1,792	38	1,830
梁英偉先生	—	—	—	—
葉少安先生	—	2,162	19	2,181
徐仁利先生	—	2,203	18	2,221
唐匯棟先生	100	—	—	100
伍兆瑜先生	100	—	—	100
林日昌先生	50	—	—	50
葉稚雄先生	100	—	—	100
二零零五年總計	350	6,157	75	6,582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中，其中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列(a)項中。餘下二位(二零零五年：二位)僱員之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6	1,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16
	<u>2,063</u>	<u>1,435</u>

付予該些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無－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
	<u>2</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3,697

42

3,739

(422)

3,317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1,033

1,392

2,425

557

2,982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除稅前溢利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去年撥備不足

其他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39,663

6,841

(4,893)

616

1,613

(1,363)

417

42

44

3,317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14,465

2,531

(3,300)

2,532

-

(552)

40

1,392

339

2,9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期，已派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五年：港幣0.5仙)	3,049	1,557
末期，已派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1.5仙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4.5仙)	4,622	13,788
	<u>7,671</u>	<u>15,345</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1.5仙)，需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純利約港幣33,76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701,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06,615,469	308,833,859
就購股權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531,265	—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307,146,734</u>	<u>308,833,85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機器及模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65	38,007	30,303	203,821	4,579	278,875
添置	-	942	1,532	11,986	909	15,369
重新分類	(173)	173	775	(775)	-	-
出售	(1,802)	-	-	(163)	(973)	(2,9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0	39,122	32,610	214,869	4,515	291,306
添置	-	545	1,185	5,461	207	7,3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39,667	33,795	220,330	4,722	298,704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82	20,113	20,519	142,188	3,727	187,029
本年度撥備	24	1,872	3,822	14,028	591	20,337
出售時消除	(439)	-	-	(89)	(943)	(1,4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	21,985	24,341	156,127	3,375	205,895
本年度撥備	2	2,863	2,117	13,396	550	18,9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24,848	26,458	169,523	3,925	224,8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14,819	7,337	50,807	797	73,8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17,137	8,269	58,742	1,140	85,411

1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續)

上述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項目乃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2%
廠房	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廠房設備、機器及模具	10-20%
汽車	25-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得總賬面淨值約港幣14,81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137,000元)之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

廠房設備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約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7,000元)。

16.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含：

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
中國之中期契約土地

呈報方面之分析：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59	61
300	374
359	435
75	69
284	366
359	4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3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4,040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40
出售	(8,34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皆位於香港，並以中期契約持有。

18.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2
	<hr/>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6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21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1</u>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1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2</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19. 商譽減值測試

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8所載之商譽已被劃撥至三個單獨創現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已被劃撥至下列單位：

	商譽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分類	
– 嘉發紙品有限公司(「嘉發」)	–
玩具產品分類	
–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 玩具次分類(「玩具」)	1,927
(包括裕富(遠東)有限公司、越發國際有限公司、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及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 模具次分類(「模具」)	1,634
(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限公司)	
	3,561

嘉發及模具

上述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10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折讓率為6%。創現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釐定。而毛利率預算則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由於計算紙品創現單位預期將出現港幣321,000元之差額，故已於年內之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玩具

玩具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10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折讓率為6%。創現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及預期開支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41,690	56,279
半製品	4,546	4,100
製成品	27,934	33,106
	<u>74,170</u>	<u>93,485</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5,794	89,387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1,481)	(10,924)
	<u>94,313</u>	<u>78,463</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449	3,787
	<u>102,762</u>	<u>82,250</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60天	58,013	48,281
61-90天	9,966	13,147
91-120天	13,448	10,114
超過120天	12,886	6,921
	<u>94,313</u>	<u>78,463</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22. 其他財務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結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介乎3.37%至4.87%(二零零五年:1.75%至3.85%))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23. 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為未上市債券之債務部份。該些債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並按債券之結欠本金按7.5%之年利率計算利息，而利息由發行人按月支付。換股之權利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免除。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198	8,451
非上市之債權證券	7,724	—
	11,922	8,451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按其於相關交易所或相關投資發行人上之市場報價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外幣遠期合約	715	350
財務負債		
股本及外幣遠期合約	(3,821)	—
	<u>(3,106)</u>	<u>35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及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相關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13,399,920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港幣142.18元
港幣26,280,000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港幣142.08元
港幣11,700,000元	美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港幣8.00元
港幣7,800,000元	美元／港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港幣7.729元
港幣7,800,000元	美元／港幣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港幣7.685元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根據相等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26. 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款項代表本集團為取得短期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有關存款按3.37厘至4.87厘（二零零五年：1.75厘至3.85厘）之不同利率計息。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償清後獲解除。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60天	21,888	24,725
61–90天	4,724	4,367
91–120天	1,084	632
超過120天	953	339
	28,649	30,063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28. 銀行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其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6,000
第二年	–	500
	–	6,500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	(6,000)
	–	500

銀行貸款按4.44厘至7.75厘（二零零五年：4.44厘至7.75厘）之不同年利率計息。

銀行透支按浮息利率計算，其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5%。

年內，本集團償還所有貸款。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賬面值均大概相當於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租借利率為2.6%（二零零五年：2.6%）。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租賃乃以固定償還方式訂立，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安排。

	租約付款的最低額		租約付款的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				
一年內	-	138	-	135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	-	-	-
	<hr/>	<hr/>	<hr/>	<hr/>
	-	138	-	135
減：未來融資費用	-	(3)	-	-
	<hr/>	<hr/>	<hr/>	<hr/>
融資租賃之現值	-	135	-	135
	<hr/>	<hr/>	<hr/>	<hr/>
減：十二個月內應付之款項			-	(135)
			<hr/>	<hr/>
十二個月後應付款項			-	-
			<hr/>	<hr/>

本公司之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度內及前年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責任及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43	(250)	(2,290)	1,403
年內於收入中扣除(進項)	9	707	(159)	5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52	457	(2,449)	1,960
年內於收入中扣除(進項)	(417)	(457)	452	(4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5	-	(1,997)	1,538

為方便資產負債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已經對銷。以下為就作出財務報告之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950	3,022
遞延稅項資產	(1,412)	(1,062)
	1,538	1,960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港幣21,1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079,000元)，其可用作對銷未來之溢利。一項由此等虧損約港幣11,55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994,000元)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因未來溢利之流向並不可測，並無就餘下之港幣9,62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085,000元)作出遞延稅項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年初	700,000	700,000	31,054	30,640
購股權行使	-	-	-	490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1)	-	-	(738)	(76)
於年末	700,000	700,000	30,316	31,054

附註1：於年度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六年一月	350,000	0.540	0.530	188,552
二零零六年二月	430,000	0.530	0.510	226,891
二零零六年三月	1,592,000	0.550	0.480	805,985
二零零六年五月	624,000	0.530	0.510	323,684
二零零六年六月	910,000	0.520	0.510	472,414
二零零六年七月	1,060,000	0.550	0.530	579,835
二零零六年八月	764,000	0.550	0.550	423,63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1,650,000	0.700	0.650	1,129,685
	7,380,000			4,150,680

新發行之股份在各方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以港幣1,000,000元之代價出售Mars Technology Limited (「Mars」) (其擁有不同之附屬公司) 之20%股本權益。上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佔Mars之股本權益由100%減至95.3%。出售為本集團產生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約港幣54,000元。

33. 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作為給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11,92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15,000元)之持有作買賣投資；及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8,81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724,000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動用孖展貸款額度。孖展貸款額度將按香港優惠利率加1%之利率計息。

34. 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租客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根據營運租約就租用物業所付出之最低租約款項		
租賃物業	4,437	10,713
廠房設備及機器	3,451	-
	7,888	10,713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方面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營運租約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748	4,9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67	7,207
五年以上	37,666	33,198
	59,781	45,344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由兩年至三十八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營運租約 (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港幣6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78,000元)，減去少量之費用支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客簽訂而於一年內期滿之未來最低合約收入約為港幣23,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有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而用 於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性支出	392	34
法定但未簽約用於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性支出	288	-

36. 其他承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購買金額約港幣36,267,000元股權股份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二零零五年：港幣27,963,000元)，如附註25所披露。

董事認為，該等承諾將以每月支付約港幣2,000,000元至港幣4,000,000元之金額償還。所有已收購上市證券僅作買賣用途而持有，並將於短期內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付根據遠期合約須購買上市證券所需資金。因此，該等承諾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37. 或然負債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其他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擔保之訂約方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由於概無貸款於結算日支取，由於不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幣，因此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7,00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5.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因董事及僱員接納年內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收到之總代價為零 (二零零五年：港幣2,979,000元)。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分類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B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僱員	B	—	4,900,000	(4,900,000)	—	—	—
	C	—	—	—	—	9,000,000	9,000,000
		—	4,900,000	(4,900,000)	—	9,000,000	9,000,000
其他	A	1,000,000	—	—	1,000,000	—	1,000,000
	B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總計		1,000,000	11,900,000	(4,900,000)	8,000,000	9,000,000	17,000,000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A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0.664
B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08
C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40

本公司股份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授予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為港幣0.64元、港幣0.60元及港幣0.52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已授出之 購股權可發行 股份數目	購股權價值	授出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	無風險率 (為10年期 外匯基金票據 之回報率)	預期波動性 - 附註(i)	購股權屆滿	預期 普通股股息 附註(iii)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9,000,000	港幣1,323,000元	港幣0.52元	4.54%	41.6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

(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所量度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對每日收市價作之統計分析計算。

(ii) 上述計算乃根據假設購股權整個期限的預期波動性與股份在聯交所之過往波動性並無重大差異。

(iii) 預期普通股股息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預期二零零六年股息收益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已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港幣1,323,000元。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一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需轉入強積金計劃內，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需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等。

而職業退休計劃則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5%作為每月之供款提供資金。

39.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需按僱員薪酬之某一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支持有關之福利。而本集團對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所需之供款。

於結算日，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予以沒收並可作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供款總額為零(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元)。

於收入中已扣除成本總額約港幣62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87,000元)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於該等計劃所作之供款。

40. 結算日後事項

緊隨年終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1,200,000股自身股份：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七年三月	1,200,000	0.870	0.790	970,480

4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邁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1,144	999
潘少忠先生	168	168

附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梁英偉先生於邁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6,052	6,918
離職後福利	120	1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969
	6,172	8,00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 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正利國際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PVC膠片貿易
正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75%	港幣1,000,000元	PVC膠片貿易
越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95.3%	港幣100,000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95.3%	港幣2元	投資控股及玩具銷售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玩具銷售
珠海市多發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530,600元	買賣奇趣精品及 節日裝飾品
i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利達文具禮品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	80%	港幣1,000,000元	文具製造
全發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證券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 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320,000元	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 及包裝產品之製造
威發顏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顏料製造
Perfectech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5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00元及 港幣8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2,457,00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450,000元	PVC吸塑及膠盒製造
威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奇趣精品、節日 裝飾品及包裝 產品之銷售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 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嘉發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	99%	港幣1,000,000元	紙品製造
威發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塑料貿易
威發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	90%	港幣1,000,000元	印刷業務
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限公司	香港	-	76.2%	港幣1,0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及 港幣16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物業投資
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管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上表已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董事會又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所需之篇幅過長。

珠海市多發塑膠制品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均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於年結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資料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2,061	32,061
遞延稅項資產	211	4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	70
其他流動資產	124,744	133,031
流動負債	(123)	(100)
資產淨值	156,992	165,486
股本(附註31)	30,316	31,054
儲備	125,676	134,432
總權益	156,992	165,486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之溢利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1,100,000元)。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17,256	315,357	509,820	515,875	538,875
除稅前溢利	33,045	19,901	27,180	14,465	39,663
所得稅開支	(3,136)	(1,903)	(1,884)	(2,982)	(3,317)
本年度溢利	<u>29,909</u>	<u>17,998</u>	<u>25,296</u>	<u>11,483</u>	36,346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公司股權持有人	29,787	18,175	22,537	10,701	33,763
少數股東權益	122	(177)	2,759	782	2,583
本年度溢利	<u>29,909</u>	<u>17,998</u>	<u>25,296</u>	<u>11,483</u>	36,34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總資產	254,827	333,552	341,259	327,718	351,782
總負債	(26,901)	(83,104)	(62,802)	(60,250)	(59,251)
總權益	<u>227,926</u>	<u>250,448</u>	<u>278,457</u>	<u>267,468</u>	292,531
少數股東權益	2,248	14,711	17,470	6,073	7,893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25,678</u>	<u>235,737</u>	<u>260,987</u>	<u>261,395</u>	284,638
總權益	<u>227,926</u>	<u>250,448</u>	<u>278,457</u>	<u>267,468</u>	292,531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並未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之採納而重列，乃因董事會認為重新呈列所產生之成本對本集團帶來之利益並不合乎比例。